

深圳市大鹏新区绿化建设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对大鹏新区绿化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大鹏新区城市绿地总面积为24,340.03公顷，绿化覆盖率为83.87%；森林面积22,448.34公顷，森林覆盖率77.35%。

2023年，大鹏新区城市树木共133,678株，大鹏新区建成各类公园56个，公园绿地总面积为572.58公顷，新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2019年的28.64 m²逐年增长至2023年的36.26 m²。新区现有绿道158.35公里，在建绿道10.20公里。现有远足郊野径23条，总里程156.20公里。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大鹏新区积极落实绿美广东和“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工作部署，制定《大鹏新区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大鹏新区环境卫生保洁分级分类管理方案（暂行）》等管理办法，因地制宜推进新区城市绿化工作。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行业规划和管理方面

1. 绿化监管考核方式不科学，推动绿美大鹏环境提升的指挥

棒作用发挥不明显

2. 推动绿化管理的基础性制度标准不够完善，不利于推进绿美大鹏建设

3. 绿化建设与管养衔接不畅，影响财政资金效能发挥

4. 移植树木监管指导不到位，未完善评估及处置等指导意见

（二）管养经费使用方面

1. 未按实际管养情况扣减费用

2. 未根据测绘报告调减绿道管养范围

3. 绿道管养费用高套绿地指导价

4. 采购招标金额虚高，分项中标价格突破新区指导标准

（三）合同管理方面

1. 合同订立把关不严，重复采购

2. 履约质量监管不到位，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3. 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

四、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于上述问题，大鹏新区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

一是建议完善行业标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要求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完善绿化管理方案及分级分类指导价格体系，统一指导价格计取标准，科学开展绿化管养监督考核。要求新区各管养单位严格执行新区指导价编制招标采购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建议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衔接顺畅。要求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落实园林绿化工程负面清单制度，加强绿化工程质量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力度。要求新区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推动工程移交、后期绿化管养以及工程结（决）算编报等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三是建议强化合同监管，促进管理规范有序。要求新区各单位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管力度，实行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的全过程管理。

五、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被调查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一是关于行业规划和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制定印发《大鹏新区绿化管养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绿化管理分级分类指导价格体系等管理要求。制定印发《大鹏新区市政公园管养工作专项考核方案》和《大鹏新区道路绿化管养工作专项考核方案》，进一步完善管养考核指标权重及考核内容，理顺绿化类项目建设与管养工作衔接，加强绿化工程验收移交工作管控，避免绿化管养工作断档。

二是关于管养经费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责任单位已按实际管养情况追回或扣减多付管养费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关于合同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责任单位通过

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强化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2025年4月23日